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第十三师新星市办公室文件

师市办发〔2022〕26号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第十三师新星市设施 农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团场，师市机关各部门、直属各机构：

《关于加快推进第十三师新星市设施农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师市行政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十三师新星市办公室
2022年5月9日



关于加快推进第十三师新星市设施农业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发展设施农业是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建设现代农业的重要内容，是调整农业结构、实现职工持续增收的有效途径，是增加农产品有效供给、保障食物安全的有力措施。我师设施农业规模小、标准低，管理技术落后，在农业产业结构中仍是短板，发展相对滞后，依据《兵团党委 兵团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意见》（新兵党发〔2022〕1号）和师市《关于印发<第十三师新星市优势农产品布局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师办发〔2021〕30号）文件精神等，为加快推动师市设施农业高质高效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发展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师市第五次党代会提出“11345”发展思路以及“十四五”规划要求。在盘活、巩固、优化、提升现有日光设施温室大棚的基础上，因地制宜，科学规划，适度扩大高标准现代日光温室大棚发展规模，坚持高起点谋划、高标准建设、高水平推进；充分发挥政府的引导作用和社会力量的主体作用，在保护生态和资源合理利用的前提下，发展高效设施园艺作物，以现代高标准日光温室和塑料大棚为载体，配套高效节水、基质无土栽培、水

肥一体化、智能化等先进栽培管理技术，通过政府引导、龙头带动、社会力量各类主体广泛参与多种方式，推动设施农业标准化管理、专业化生产、市场化经营、品牌化运作，全面提升农产品品牌形象和市场竞争能力，以中高端市场为目标，实施“东扩西出”战略，打造东疆最大的高标准设施果蔬、食用菌生产基地，走出一条资源高效利用，产业高质高效的绿色有机设施农业发展之路。

二、基本原则

（一）新建与旧棚修缮改造并重。进一步理清设施农业发展思路，坚持问题导向，创新机制，盘活现有设施日光温室大棚，加快推进老旧日光温室修缮改造，加快技术创新，巩固提升现有设施农业发展质量和效益，适度扩大高标准现代日光温室大棚规模，示范推广结合，多措并举推动高效设施农业发展。

（二）政府引导、先建后补。突出政府扶持与市场化运作相结合，优化投资环境，完善政策措施，充分发挥政策引导扶持作用，鼓励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连队经济合作组织和职工等投资主体投资建设，形成多元化产业投入格局。强化政府公共服务，搭建设施农业发展平台，发挥市场在农业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设施修缮改造和建设采用先建后补的奖补方式进行，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规划先行、科学布局。立足资源禀赋和区位优势，充分考虑生产现状、水土资源条件等因素，在综合评价不同团场资

源和开发潜力的基础上，因地制宜，以示范区为突破口，坚持保护与利用并重，构建绿色发展模式，降低资源消耗，合理高效利用光热水土资源，以团场为单位，科学合理确定设施农业发展优势产业区，集中连片整体推进，向园区化发展，形成优势突出、特色鲜明、高产高效的发展格局。

（四）定型设标、先批后建。建棚模式要体现现代设施农业先进性，兼顾实用性，要高标准设计，按照相关棚室类型的建设标准，结合申报主体实际条件，先申报确认，审核通过后方可施工建设。

（五）技术支撑、创新发展。以发展绿色、优质、高效农产品为方向，培育绿色品牌。注重科技支撑，转变发展方式，推动优势产业向规模化、集约化经营转变，提高整产业化水平。

（六）主体申报、逐级审验。按照主体申请、团场核验、师市复核验收的程序进行，确保申报事项内容符合奖补政策要求，切实提高建设质量和标准。

三、发展目标

充分利用哈密区域气候条件、资源禀赋、区位优势，在保护耕地、合理利用土地和现有水资源的前提下，积极引导充分利用原有设施农业用地及戈壁等未利用地，加快发展现代设施农业。修缮、盘活、巩固、提升师市现有 7362 亩（3583 座）设施日光温室；科学规划，稳妥有序扩大高标准现代设施农业发展规模，力争到 2025 年，再新建设高标准日光温室 2638 亩以上，师市设

施日光温室总面积达到 1 万亩以上。充分发挥塑料大棚建造运行成本低、棚体跨度大、棚内土地利用率高、棚内保温提温效果好、提早瓜菜上市周期、土地单位面积产出效益高等优势，积极推进师市设施塑料大棚发展。

四、发展重点

1. 优先发展城郊高效设施农业，促进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充分发挥区位优势，地理位置处于十三师新星市和哈密市的城郊团场，红星一场、火箭农场、黄田农场要优先发展，围绕设施蔬菜、优质林果、食用菌和设施养殖，按照“一连一品、一团一业”，充分拓展设施农业观光采摘、休闲体验、田园风光、农耕文化传承等农业特有功能，科学规划建设；围绕自然资源、主栽品种、技术路径和运营模式等方面的差异，打造具有区域种植特色优势、规模优势、品牌优势、农旅融合的产业集群，延长设施农业产业链，推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鼓励师市和团场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参与设施农业的建设，以股份合作模式，建立师市现代设施农业产业园区，实现贸工农、产加销一体化经营，产业化发展。

2. 大力发展戈壁设施农业，有序扩大产能。以兵团加快推进沙漠经济创新发展为契机，充分利用沙区戈壁光热资源和土地资源，通过项目申报、招商引资等，在不占用耕地的情况下，以高标准日光温室为载体，大力发展高效节水、基质栽培、立体种植、绿色生态戈壁设施农业，通过政府引导、龙头带动、社会参与多种方式，推动戈壁设施农业标准化生产、规模化经营、品牌化运

作，走出一条以绿色有机为特点的戈壁设施农业发展之路。

3.因地制宜、种养结合。探索设施农业特色高效产业发展新路径、新模式，巩固提升设施农业发展质量和效益水平，促进职工增收致富，积极推广设施畜禽养殖、水产养殖等，开展设施畜禽、渔业新优品种引进、选育，提高设施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4.盘活闲置设施日光温室，推进危旧日光温室修缮改造。一是加大招商引资力度，通过政策引导，引入社会资本开展危旧老化温室大棚修缮改造，加快盘活设施温室大棚闲置资产。二是发挥政府财政资金引导作用，通过先修后补或折抵承包租赁费等方式，提高职工等生产经营主体设施温室大棚修缮、改造、新建的积极性。三是聘请第三方鉴定机构开展危险设施温室大棚鉴定工作，依法依规依程序做好无维修价值、存在安全隐患大棚的拆除、固定资产核销等工作，确保安全生产。四是对老旧日光温室大棚，需要原地改造新建，坚持连片推进，避免插花式改建。

5.加快发展现代农业仓储物流，完善基础配套设施。推动建设一批集仓储保鲜、分拣包装、冷藏配送于一体的邻近地头的冷链物流配套设施，建设一批原产地批发市场，提升农产品附加值。发挥红星农副产品批发市场优势，优化冷链物流基地布局，加快农产品销售平台建设，加大冷链物流体系建设，促进产业优化升级。

6.打造绿色有机品牌农产品，拓宽营销市场。坚持农业绿色

发展理念，积极推动落实食用农产品合格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制度，保证农产品质量安全；积极开展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认定，持续扩大优质农产品生产规模，努力打造一批知名度高、带动力强、辐射面广的绿色有机优质安全区域公用品牌和企业品牌，不断提高产品市场核心竞争力。

7.强化科技支撑，提升高效集约化水平。以十三师新星市中国农业大学教授专家工作站，塔里木大学、石河子大学，兵团农科院、师市农科所为主体，产学研结合，建立设施农业科技服务体系，组织联合技术攻关，集中研究解决高效技术及配套设施研发与应用难题，重点推广设施轻简化建造、生态栽培、农机农艺融合、水肥一体化、光电能源温室利用，智能化生产等现代农业高新技术，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8.加强设施农业专业技术人才培养。人才兴则产业旺，通过“走出去、请进来”的方式，聘请疆内外设施农业技术服务专家、培养师市及团场专业技术人才，发挥“土专家”“田秀才”作用开展设施农业种植传、帮、带活动，加快培养一批乡土种植技术人才，解决设施温室大棚种植技术人才短缺问题，补齐设施农业发展短板。

9.培育壮大设施农业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连队充分利用设施大棚资产，多途径多形式发展经济合作组织，鼓励连队党支部领办创办专业合作社，带领职工创市场，不断提高设施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化、规模化程度。积极引导设施农业向园区化、

产业化方向发展，实现贸工农、产加销一体化经营，结合发展连队经济提升设施农业发展质量和效益。

五、实施计划

2022年起至2025年，分4年实施，盘活闲置设施日光温室大棚，确保原有设施日光温室大棚发展质量和效益水平全面巩固提升，提质增量；新建温室大棚优先发展城郊团场，辐射带动周边团场，力争到2025年新增高标准设施日光温室2638亩以上，其中：红星一场、黄田农场、火箭农场各新增高标准日光温室600亩，红星四场、红星二场各新增高标准日光温室300亩，柳树泉农场新增高标准日光温室200亩，淖毛湖农场38亩。强化示范引领，做到团团有动作，年年有增长，力争2022-2025年各团场分年度完成计划总任务10%、20%、35%、35%的计划目标。

六、建设模式及标准要求

根据设施农业用地要求和设施建设标准，按照先进实用结合原则，适应机械化、智能化、水肥一体化、病虫害全程绿色防控等作业需求，开展高标准日光温室（可参照红星一场新星高科现代日光温室建设标准）和单栋塑料大棚建设工作。

（一）高标准日光温室建设指标

1. 温室长度不低于70米，具体长度根据地块实情可适当调整，脊高不低于4.8米，温室跨度不低于13米，主立柱不少于 $\phi 60 \times 3\text{mm}$ ，3m/根，椭圆管不少于 $30 \times 75 \times 2\text{mm}$ ，1m/根，单栋建设面积不低于1亩。

2.温室缓冲间面积控制在 15 平方米以内。

3.后墙及山墙建议采用一层无纺布、一层 10 丝薄膜、中间填充两层喷胶棉保温层、一层无纺布、一层 10 丝薄膜。

4.棚膜建议采用 0.15mm 无滴、消雾 PO 膜，透光率 90%以上。

5.配套棉被、卷帘机、自动水肥等系统。

6.采用组装式日光温室施工技术，日光温室建设使用材料为国标以上，主体结构安全使用寿命不低于 10 年。

（二）塑料大棚建设要求

1.长度不低于 70 米，脊高不低于 4 米，肩高不低于 1.8 米，立柱方管不少于 $40\times40\times2\text{mm}$ ，圆管不少于 $47\times2\text{mm}$ ，柱距不大于 3m，肩管圆管不少于 $40\times1.5\text{mm}$ ，拱管圆管不少于 $32\times1.5\text{mm}$ ，拱间距 1m，棚跨度不低于 10 米，主要材料均采用热浸镀锌管。

2.配套自然通风系统、配套水肥一体化设施。

3.采用 0.13mm 厚以上无滴薄膜，透光率 90%。

（三）老旧温室大棚修缮

1.棚内后墙：采取拆除后墙 20 厘米厚度，修建二四砖墙加固防脱，修建高度 1.2 米。

2.后屋面：拆除原朽坏木椽子及草泥，重新铺设木椽子，上铺 100mm 厚 EPS 屋面保温板，草泥覆盖。

七、补贴政策

（一）补贴范围

1.新建和更新改造设施大棚。适用于在十三师师域范围内新

建和更新改造的设施日光温室大棚。

2.老旧日光温室大棚修缮。适用于产权归团场和国有企事业单位所有的设施日光温室大棚。与团场协议约定通过减免、折抵承包租赁费修缮改造的设施日光温室均不纳入补贴范围。

（二）补贴标准

1.新建及改造新建的高标准日光温室建造成本 270 元/m²，补贴标准 80 元/m²，补贴标准占建造成本的 30%。

2.新建塑料大棚建造成本 60 元/m²，补贴标准 18 元/m²，补贴标准占建造成本的 30%。

3.老旧温室棚内后墙建造防脱加固墙成本 177 元/m²，修缮补贴标准 35 元/m²，补贴标准占修缮成本的 20%。

4.老旧温室后屋面修缮成本 110 元/m²，补贴标准 22 元/m²，补贴标准占修缮成本的 20%。

（三）项目中生产设施的配套装备可享受农机购置补贴及相关政策。

（四）补贴资金拨付到团场后，严格按照补贴标准完成资金拨付工作，职工补贴资金实行“一卡通”，农业企业、农工专业合作社、连队经济合作社补贴资金通过银行转账发放，严禁挤占、截留、挪用补贴资金。

（五）项目补贴资金不得用于其他与项目无关的支出。

八、工作程序

（一）建设申请

1.申请条件。一是新建设施项目的设施农业用地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要求执行。二是坚持规划先行，集中连片整体推进，形成优势突出、特色鲜明、高产高效的发展格局。申报主体为个人种植户或家庭农场的，高标准日光温室建设面积要求1亩以上、塑料大棚5亩以上的可进行项目申请；申报主体为农业企业、农工专业合作社、连队经济合作社的，高标准日光温室建设面积要求10亩以上、塑料大棚40亩以上的可进行项目申请。老旧日光温室修缮改造及原地新建补贴申请按照实际建设面积进行申请。三是合理确定附属设施用地规模，为种植生产服务的看护房执行“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整改标准，控制在“单层，22.5平方米以内”。

2.申请程序。规范设施农用地使用方式。一是引导合理选址。设施农用地使用前，团场要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农业发展规划、连队规划及设施农用地管理规定等，在保护耕地、合理利用土地、符合设施农业用地范围的前提下，引导设施建设合理选址。二是用地协议签订。选址符合相关规划的，由设施农用地使用者拟定设施建设方案，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的四至拐点坐标）、设施类型、用途、数量、标准、用地规模、平面布置图等，并与团场签订用地协议，约定土地使用

年限、土地用途、土地复垦要求、土地交还和违约责任等有关土地使用条件。协议签订后，建设方案和土地使用条件通过团场、连队政务公开等形式向社会予以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10天。

三是用地及项目申报备案。用地协议签订后，团场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建设方案、用地协议、公告等资料的备案复核，并向使用者出具备案通知书。对不符合设施农用地有关规定的，由团场督促纠正。未经团场备案的项目不得开工建设，擅自动工建设的，由团场责令停工停建，限期拆除整改，并追究违法经营者的责任。设施农用地使用者发生变更的，应按要求重新签订用地协议，重新备案。团场完成备案后10个工作日内，将备案信息汇交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农业农村局，并将《十三师新星市设施农业温室大棚补贴项目申报备案表》一并报师市农业农村局备案。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做好团场报备信息复核审查工作，严格耕地用途管制。

四是上图入库。以设施项目为单位，在取得用地、设施建成和变更三个阶段通过“设施农业用地监管系统”上图入库。严禁将非设施农业用地以设施农业用地名义上图入库。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做好团场设施农业用地信息上图入库监管考核工作。

3.材料存档。各团场负责做好设施农用地备案、项目建设、测绘结果等资料的收集存档工作，为后期实施补贴工作提供佐证资料支撑。

（二）申领补贴程序

1.申请验收。项目申报主体建设工程按期完工并已开展果蔬园艺生产后，向所在团场农业主管部门提交书面验收申请。

2.团场初验。团场农业主管部门接到验收申请，对项目资料进行整理汇总和初审，并由团场经济发展办公室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初验，提出初验意见，经团场同意后，在团场、连队张榜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报师市农业农村局。

3.核查验收。师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师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项目申报主体所在团场农业主管部门等单位部门对申请奖补对象进行检查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表并进行汇签归档，报送师市农业农村局。凡建设材料、技术参数未达标的，视为验收不合格；超过验收时间未完成全部建设工作的，不予验收；对不符合竣工验收要求、建设方案要求、擅自变更建设范围的，由团场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方可申请竣工验收。拒不整改的项目取消相关政策支持，并追究违法经营者的责任。

4.质量安全。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申报类型棚室建设标准进行施工建设，确保棚室的设计、施工、安装、调试等工作顺利开展。在棚室建设过程中做好人员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棚室牢固及作业人员的安全。

5.兑现补贴。实行“年末核验、次年补贴”的程序，进一步提高师市本级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每年9月底前完成申报奖补对象验收工作，验收通过后，由师市农业农村局拟定补贴资金兑现

计划，依程序报师市财政局申请纳入次年师市本级财政预算，并申请拨付资金至项目申报主体所属团场，由团场拨付至项目实施主体。

九、工作要求

（一）加强宣传引导，积极推进落实。各团场、各相关单位要进一步提高组织协调能力，统筹各方资源力量，积极动员和广泛宣传，全力抓好设施农业发展补贴政策宣传引导、协调推进等各项工作，确保补贴政策尽快落地见效；要充分发挥政府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积极调动广大职工、农工合作社、农业企业等生产经营主体的参与积极性，持续加大高、精、尖农业龙头企业招引力度，加快推进师市现代农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

（二）强化监督检查，严格质量管理。各团场要落实属地责任，加强对申报主体实施项目工程建设质量监督检查力度，强化服务指导，确保高标准设施日光温室大棚建设能够严格按照建设要求和建设标准进行施工，确保项目建设质量。要严格落实项目工程建设工期，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严格项目建设时间进行项目验收，确保项目快建设、早建成、早见效。要进一步强化建设过程中的安全管理，提高安全意识，确保安全措施到位。

（三）加强信息公开，务求工作实效。政策扶持资金采取先建后补形式，要严格做到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力求实效，严格资金使用管理和支付原则，严厉杜绝虚报建设面积、补贴标准等骗取、套取扶持补贴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和讲关系、

讲情面、不作为、乱作为等不良行为，自觉主动的接受社会和广大职工群众监督，切实把各项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到位。如发现补贴对象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将直接取消奖补资格、收回奖补资金并列入黑名单。

（四）加强设施农用地使用管理。依据《兵团自然资源局 兵团农业农村局 关于进一步完善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兵自然资发〔2020〕15号）文件“设施农用地使用者发生变更的，应按要求重新签订用地协议，重新备案。约定土地使用年限、土地用途、土地交还和违约责任等有关土地使用条件。”要求，依法依规规范设施农业用地使用管理，及时化解温室大棚产权不清晰、管理难、回收难等问题。

- 附件：1.十三师新星市设施温室大棚补贴项目申报备案表
2.十三师新星市设施温室大棚验收报告
3.十三师新星市设施温室大棚验收表

附件 1

十三师新星市设施农业温室大棚补贴项目
申报备案表（格式）

项目实施主体：_____

联系人、电话：_____

所 在 团 场：_____

项目主管部门：_____

申 报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申报项目主体		联系电话	
法人代表或户主			
注册资金（万元）		成立时间	
法人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具体建设地点	
开户行及帐号、卡号			
土地规模（亩）		总投资（万元）	
已建大棚规模（亩）		种植作物	
新建开工时间		预计完工时间	
申请补贴温室大棚类型		申请补贴面积（亩）	
申请补贴标准（元/亩）		申请补贴总额（万元）	

一、项目申报主体简介

经营主体基本情况、土地承包流转面积、拟种植作物、申请前已建设大棚情况等

二、拟实施建造情况

对照建设标准，说明建造温室大棚类型，主体规格、主要配套设施设备，建造方式等情况

项目 申报 主体 意见	申报经营实施主体对申报项目真实性负责。 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团场 农业 主管 部门 审核 意见	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团场 审核 意见	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1.土地承包流转相关材料复印件； 2.经营主体营业执照或农户身份证复印件； 3.项目区平面图、设施建设布局图及其他材料。

附件 2

十三师新星市设施农业温室大棚验收报告

(参考格式)

十三师新星市农业农村局于*年*月*日组织**单位共*人,组成验收组,对**团场**实施主体在**建设的设施农业温室大棚进行验收,验收组通过对照现场示意图,实地查看,现场逐棚测量,查看材质证明、业主证照等资料,经对照《第十三师新星市设施农业发展补贴政策》补贴建设标准,并经仔细翔实汇总、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实施主体、建设地点、申请类型、申请面积、业主申报自报建设面积、类型及补贴标准等情况)。

二、验收情况(实际建设地点、测量方法、测量面积、配套设施设备、判定补贴类型与补贴标准、补贴资金等情况,验收过程、验收结论或整改补充意见等)。填写验收表(附表)。

三、其他情况。

四、附件清单

验收组签字:

附件 3

十三师新星市设施农业温室大棚验收表

实施主体				建设地点		
温室大棚 类型				申请面积		
建设内容	顶高 (m)		肩高 (m)		立柱间距 (m)	
	立柱外径 (mm)		肩管外径 (mm)		拱管外径 (mm)	
	柱距 (m)		拱距 (m)		跨度 (m)	
	后墙修缮 (m²)		后屋面修缮 (m²)			
	配套设施					
实测面积 (m²)			补贴标准 (元/平方米)		补贴资金 (万元)	
验收组意见：（对总体情况及验收结果判定等提出具体意见） 验收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师市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验收组及其他参加人员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备注	

十三师新星市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9 日印发